

致理科技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01.06.2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102.01.1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
104.04.1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
105.04.0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
108.06.1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
114.01.2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協助本校弱勢學生在學期間藉由生活服務學習機會，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增進學生就業能力。

三、申請資格：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本助學金之申請：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特殊境遇家庭。
4. 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核撥。
5. 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6. 原住民。
7. 就學貸款。
8. 符合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所得標準(含利息所得)之經濟弱勢學生。
9. 經學校認定經濟狀況有需要協助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
2. 延修、休學。
3. 前一學期生活服務學習考評總分未達 80 分以上，或經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評估無法配合完成服務時數。

四、助學金名額及遴選方式：

助學名額由承辦單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撥預算(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額度定之，並得視當年度預算與申請人數彈性調整發給月數與金額。申請人每次申請以1學期為限，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決定補助學生名單，以家庭年所得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為優先，並於名單中列出候補人員順序。

五、第四點所稱家庭年所得，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六、第五點第一款所列學生未婚者，如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七、領取助學金學生參加生活服務學習注意事項：

(一)受領助學金學生將由生活輔導組召開說明會並分發生活服務學習單位。

(二)生活服務學習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

(三)不得將生活服務學習工作相關之資訊洩漏或流傳。

(四)應按規定時間服務，並遵守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各項規定及該單位師長之指導。

(五)服務時數與助學金金額並無對價關係，與學校亦非勞僱關係。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生活助學金：

(一)未至服務單位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未按時完成生活服務學習。

(三)領取本助學金中途休學或退學。

(四)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

(五)其他違反工作紀律情節較重。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年度預算獎助學金項下「生活助學金」支應。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